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1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单次或连续12个月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两者孰低为准）
投资种类	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对外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或收益凭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所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公司将持续关注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进行投资介入。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单次或连续12个月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两者孰低为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对外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或收益凭证等）。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确保现金管理全流程合法合规，资金使用与投资品种均在审批范围内；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自有资金进行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0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公开发行1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50万张，期限6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000,000.00元（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整），扣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82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1,537,179,245.2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25号）。

以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82.08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3,717.9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9,548.33
本年度使用金额	9,024.81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2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702.63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846.6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更加规范、科学地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账号为70040078801000001502）、汉口银行江汉支行（账号048011000174426）、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账号619718888）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70040078801000001502	0	已注销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江汉支行	048011000174426	10,458.51	使用中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19718888	12,388.18	使用中

2021年4月20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事项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

公司已完成"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结项，将存放在该账户内的节余资金及银行利息141,931,901.31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24年4月22日办理完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0040078801000001502）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湖高新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湖高新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4月16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4.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855.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45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51,000.00	38,337.48	38,337.48	0	38,337.48	0	100.00	1.1期2021年12月竣工；1.2期2022年9月竣工	953.66	否	否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是	41,000.00	22,091.18	22,091.18	0	22,091.18	0	100.00	1.1期2023年8月竣工，1.2期2028年9月竣工	147.40	否	是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生产建设	是	41,000.00	17,449.57	17,449.57	0	17,449.57	0	100.00	一期2021年10月竣工；2.1期2023年12月竣工；2.2期2025年12月竣工；3期2027年12月竣工	-590.94	否	是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0	22,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16,000.00	16,000.00	1,959.80	6,687.55	-9,312.45	41.80	1.1期2025年8月竣工；1.2期2027年10月竣工	1,007.78	不适用	否
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13,000.00	13,000.00	7,065.01	8,381.94	-4,618.06	64.48	2025年11月竣工	3,273.10	是	否
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	生产建设			18,306.81	18,306.81	0	10,714.31	-7,592.50	58.53	2024年12月竣工	3,175.45	是	否
结项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14,193.19	14,193.19	0	14,193.19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5,000.00	161,378.23	161,378.23	9,024.81	139,855.22	-21,523.01	86.6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变更为"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161,769,313.07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101273号专项报告鉴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投入与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相比节约9,530万元，以及项目获得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中央专项资金7,200万元中的部分用于一期项目支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1））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成本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控、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且积极申报并获得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结余资金141,931,901.31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付的手续费。

注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中不含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付的手续费。

注3：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已分别于2025年11月、2024年12月竣工，正在办理项目结项相关手续。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4月16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生产建设	武汉东新智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	16,000.00	16,000.00	1,959.80	6,687.55	41.80	1.1期2025年8月竣工；1.2期2027年10月竣工	1,007.78	不适用	否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4月9日
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重庆东湖高新礼嘉智慧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	13,000.00	13,000.00	7,065.01	8,381.94	64.48	2025年11月竣工	3,273.10	是	否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4月9日
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		生产建设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	18,306.81	18,306.81	0	10,714.31	58.53	2024年12月竣工	3,175.45	是	否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4月9日
合计					47,306.81	47,306.81	9,024.81	25,783.80	54.50	-	7,456.3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变更为"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1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安排：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112.8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将"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84.53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用于支付该项目合同尾款及相关合规用途。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批准，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55,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82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1,537,179,245.2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25号）。详细如下表：

发行名称	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3,717.92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16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督与管控，有效控制了项目建设成本及费用，且募投项目存在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情形，形成部分募集资金节余。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同时，鉴于"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存在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大额合同尾款，其节余募集资金3,084.53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用于支付该项目合同尾款及相关合规用途；"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后续不存在尚未支付的大额合同尾款，公司合理审慎规划，拟将节余募集资金5,112.8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资金划转及支付完成后，公司将适时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节余及后续使用安排情况如下：

1.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

结项名称	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
结项时间	2026/4/24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8,306.81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3,194.0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5,112.81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5,112.81万元

2.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结项名称	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结项时间	2026/4/24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3,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915.47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084.53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3,084.53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用于支付该项目合同尾款及相关合规用途。

三、相关内部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本次拟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结项，并将"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112.8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84.53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拟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结项，并将"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112.8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84.53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此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湖高新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结项，并将"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112.8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84.53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87,132,938.27	446,076,904.14	-13.21
利润总额	4,777,105.71	344,580.90	1,28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5,643.60	-2,738,494.6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96,371.32	-5,097,247.9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37,033.83	-590,280,742.3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002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002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03	增加0.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567,533,633.47	19,721,709,261.32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07,243,680.82	9,110,993,903.26	-0.0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9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3,792.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254,49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32,772.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5,135.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441.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97,424.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6,387.29	
合计	13,230,727.7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1,286.35	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转回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增加0.01个百分点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5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650,053	15.82	0	无	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40,685	3.16	0	无	0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73,209	1.26	0	无	0
纪强	境内自然人	10,632,612	1.00	0	无	0
王克强	境内自然人	8,562,969	0.8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8,168,838	0.77	0	无	0
田甜	境内自然人	5,516,800	0.52	0	无	0
周杰	境内自然人	3,983,800	0.37	0	无	0
李莉	境内自然人	3,273,700	0.31	0	无	0
李嘉懿	境内自然人	3,175,867	0.3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650,053	人民币普通股	168,650,05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人民币普通股	33,640,685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73,209	人民币普通股	13,473,209
纪强	10,632,612	人民币普通股	10,632,612
王克强	8,562,969	人民币普通股	8,562,96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68,838	人民币普通股	8,168,838
田甜	5,5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6,800
周杰	3,9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3,800
李莉	3,27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3,700
李嘉懿	3,175,867	人民币普通股	3,175,8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纪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1,3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441,312股；2、王克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562,969股；3、田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516,800股；4、周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983,800股；5、李嘉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75,86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9,057,898.33	2,014,172,365.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128,909.58	171,010,421.9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99,647,462.93	1,785,067,639.90
应收款项融资	40,952,087.22	33,765,763.71
预付款项	119,786,958.22	124,521,667.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1,365,530.80	277,474,024.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07,062,342.93	4,554,394,395.0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34,078,092.39	747,181,041.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6,120,888.69	285,588,349.83
流动资产合计	9,732,200,171.09	9,993,175,670.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06,642,338.34	610,613,055.69
长期股权投资	3,810,068,724.92	3,896,807,627.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505,387.00	15,369,375.00
投资性房地产	1,974,619,274.17	1,983,000,874.42
固定资产	284,076,403.63	294,853,405.28
在建工程	119,673,893.98	81,411,440.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520,614.03	17,067,092.98
无形资产	2,368,781,753.50	2,194,438,976.12
其中：数据资源	13,012,391.02	13,391,433.85
开发支出	860,689.03	
其中：数据资源	860,689.03	
商誉	282,156,141.34	282,156,141.34
长期待摊费用	39,779,092.12	36,921,17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996,290.47	171,241,56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652,859.85	144,652,859.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35,333,462.38	9,728,533,591.12
资产总计	19,567,533,633.47	19,721,709,261.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08,180.56	35,008,180.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4,074,302.92	142,750,378.47
应付账款	2,027,096,278.51	2,131,623,147.09
预收款项	36,754,376.53	40,801,474.42
合同负债	260,193,022.86	191,564,325.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905,087.66	66,412,000.67
应交税费	141,397,612.99	219,524,064.66
其他应付款	706,104,552.16	560,667,323.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608,920.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7,900,369.94	1,304,695,802.76
其他流动负债	84,464,965.41	75,664,253.72
流动负债合计	4,699,798,749.54	4,768,710,951.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459,799,415.24	3,507,260,159.12
应付债券	1,291,608,664.82	1,316,764,806.1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72,914.65	1,800,439.04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949,550.85	11,095,826.41
递延收益	66,794,098.75	66,891,42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195,682.32	133,596,249.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3,620,326.63	5,038,408,903.12
负债合计	9,663,419,076.17	9,807,119,854.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6,239,875.00	1,066,239,8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39,554,438.37	3,340,320,510.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74,389.36	-1,555,882.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8,671,433.58	468,671,433.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35,552,323.23	4,237,317,96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07,243,680.82	9,110,993,903.26
少数股东权益	796,870,876.48	803,595,503.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04,114,557.30	9,914,589,40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567,533,633.47	19,721,709,261.32

公司负责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7,132,938.27	446,076,904.14
其中：营业收入	387,132,938.27	446,076,904.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6,392,466.29	431,173,623.45
其中：营业成本	289,325,951.11	322,476,535.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742,475.79	13,052,401.38
销售费用	16,012,042.98	17,970,443.13
管理费用	39,940,939.13	32,084,989.95
研发费用	12,332,749.14	13,870,248.81
财务费用	27,038,308.14	31,719,004.83
其中：利息费用	40,303,472.75	42,325,015.18
利息收入	13,525,543.74	10,855,419.71
加：其他收益	6,044,805.41	5,076,158.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72,830.60	-23,047,256.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972,830.60	-23,047,256.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54,499.60	1,088,097.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85,034.10	1,070,627.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7,866.81	1,574,442.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66	-987.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29,363.64	664,362.17
加：营业外收入	438,253.97	246,262.26
减：营业外支出	1,590,511.90	566,043.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77,105.71	344,580.90
减：所得税费用	8,605,609.01	3,931,742.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8,503.30	-3,587,161.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8,503.30	-3,587,161.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5,643.60	-2,738,494.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2,859.70	-848,667.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8,507.0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8,507.0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8,507.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8,507.0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47,010.33	-3,587,161.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4,150.63	-2,738,494.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2,859.70	-848,667.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0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0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276,572.73	570,810,408.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2,411.70	6,687,961.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72,364.25	78,148,08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691,348.68	655,646,46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228,231.38	843,329,137.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087,284.01	109,826,49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752,223.28	119,273,77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60,643.84	173,497,79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628,382.51	1,245,927,20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37,033.83	-590,280,74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8.00	1,000,1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9,082.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53,010.43	1,000,1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024,523.34	101,771,26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24,523.34	131,771,26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1,512.91	-130,771,09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232.32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232.32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175,458.74	1,077,889,532.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313,691.06	1,078,089,532.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062,475.98	919,033,745.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87,205.18	49,062,188.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721.82	1,519,63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769,402.98	969,615,56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55,711.92	108,473,96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0,375.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234,634.32	-612,577,876.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2,078,975.18	2,819,386,21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7,844,340.86	2,206,808,340.54

公司负责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